

ICS 07.060

A 47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16.10—2011

民用航空气象 第 10 部分:地面观测记录

Civil aviation meteorology—
Part 10: Ground-based observation record

2011-03-25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前 言

MH/T 4016《民用航空气象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观测和报告；
- 第 2 部分：预报；
- 第 3 部分：服务；
- 第 4 部分：设备配备；
- 第 5 部分：设备技术要求；
- 第 6 部分：电码；
- 第 7 部分：气候资料整编与分析；
- 第 8 部分：天气图编绘与分析；
- 第 9 部分：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数据输出格式；
- 第 10 部分：地面观测记录；

.....

本部分为 MH/T 4016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、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新、王晓、周荣桑、刘广恩、李晓斐。

民用航空气象

第 10 部分：地面观测记录

1 范围

MH/T 4016 的本部分规定了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的记录内容和记录格式。
本部分适用于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业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MH/T 4016.1 民用航空气象 第 1 部分：观测和报告

MH/T 4016.6—2007 民用航空气象 第 6 部分：电码

3 术语和定义

MH/T 4016.1 和 MH/T 4016.6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气象光学视程 meteorological optical range

色温为 2 700 K 的白炽灯发出的平行光束被大气吸收和散射后，光束衰减到 5% 时的距离。

4 一般规定

4.1 民用航空气象观测记录采用协调世界时(UTC)，以 16 时为日界。

4.2 例行观测、特殊观测(SPECI)及事故观测数据应分别记录在相应的地面观测簿上。地面观测簿式样参见附录 A、附录 B 及附录 C。

4.3 地面观测簿时间的记录应包括小时和分钟，小时和分钟均为两位数字，分钟数应记在小时数的右上角。

4.4 应使用铅笔进行记录。字迹应工整、清楚，不应在原始记录上涂抹或字上改字。记录有错时，用铅笔在整个错误记录上画一斜线“\”，并将正确的数据记在错误记录的后面或右上方。

4.5 校对记录发现错误时应使用蓝黑墨水笔改正。

4.6 例行观测迟测时，应在迟测时间外加记方括号“[]”。每小时一次的例行观测，迟测超过正点 30 min 按缺测处理；每半小时一次的例行观测，迟测超过正点 15 min 按缺测处理。

4.7 缺测时，应将自动观测设备的有关正点数据抄入地面观测簿(例行)中，目测要素和无法从自动观测设备中获取的器测要素应在相应栏内记“—”，并将有关情况在纪要栏内说明。

4.8 观测数据有疑误时，应在该记录数据外加记“()”。

4.9 观测数据超出仪器刻度范围时，应在该记录数据前加“>”或“<”符号(毛发湿度表读数除外)。

4.10 气象要素的数值均以阿拉伯数字记录，只记录其数值，不记录其单位。